建湖县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施工合同

建湖县园林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建湖县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5-CTGL-C2026-0007

甲　　方：**建湖县园林服务中心**

乙　　方：**江苏刚佳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建湖县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建湖县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1.2 标的内容：建湖县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包含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电缆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3 标段划分：一个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质保期：三年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45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合同标的

2.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994800.00**元。

2.2 合同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全部产品采购、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价格，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数量最终按实结算。乙方在投标前均应自行至本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任可因乙方忽视本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而提出增加工期或经济签证的申请均不予承认。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果乙方违反，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24870.00元），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被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根据招标文件甲方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为中标价的2.5%。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8.2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结束、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当年年底付至审定总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当年年底付至审定总价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当年年底一次性结清。（本项目采取履行进度结算，付款期限自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九、结算

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设计变更＋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数量最终按实结算。结算审核依据建湖县相关审核规定。严控增项增量，确需增项增量的须在履行相关手续后才可以实施，并按县审计价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国家法律、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随时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工作存在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11.1.2 乙方如因人员配备、工作内容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5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11.2.2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要求委派身体健康、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工作。必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应按照正确的、安全的流程进行操作。

11.2.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一切风险与事故，其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十二、安全责任

12.1 乙方应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搭设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机械等设备进出场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服从甲方的作息要求。

12.3 乙方在施工进场前须提前至甲方处办理相关证件，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入施工现场，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500元/人进行罚款，罚款金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4 乙方在施工管理中对所有进场设备材料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有遗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

12.5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做好维护措施，防范非施工人员随意进入施工场地，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秩序，做好甲方现场设施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必须无条件修复，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全部损失。

12.7 所有安全责任的处理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未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安全事故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如造成恶劣影响，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四、其它条款

14.1 工程质量必须达合格工程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必

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甲方还要对乙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进行扣罚工程款，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4.2 乙方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并确保及时支付。乙方不得因上述问题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的工作计划，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存在的地方矛盾，在实际施工过程发生的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的相关问题并进行处理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此项费用，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上述矛盾。

14.4 施工期间水电由乙方单独挂表自行接入施工场地，所产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承担；因停电、停水、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施工损失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4.5 本工程所涉材料和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6 本项目如涉及的技术复杂工程施工工序在施工前乙方须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并经专家认证后。方可按照通过专家认证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专家认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7 乙方要充分考虑环境检测的相关因素，保证空气扬尘达到相关要求，因此乙方需投入的所涉一切费用应体现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单独增加。

14.8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施工过程中须完成工程量按图纸要求执行，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14.9 乙方收集整理三套完整的工程资料交招标单位，资料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工程结算审核的要求。

14.10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及时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齐全，具备审计条件后报送甲方，具体审计方面的细则执行主管部门和建湖县审计局相关文件规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苏辰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17.4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湖县园林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建湖县公安路 3 号住建大厦 13 楼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建湖县城美都花园 4 幢 101 号